

贵阳市开阳县南江乡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3日贵阳市开阳县南江乡卫生院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阳市开阳县南江乡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035(201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贵阳市开阳县南江乡卫生院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贵阳市开阳县南江乡卫生院（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贵阳市开阳县南江乡；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为贵阳市开阳县南江乡卫生院扩建工程，改扩建业务用房 503.80m²，垃圾收集、污水处理、配电设施、环境工程等。原卫生院两栋业务楼全部保留，在原卫生院旁扩建业务楼。扩建完成后卫生院总床位为 21 张，门诊最大接待总人数为 40 人/日，劳动定员 30 人。

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贵阳市开阳县南江乡卫生院委托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阳市开阳县南江乡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30日通过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开环表[2017]12号）。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均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本项目于2014年3月20日开工，于2014年12月20日竣工并于2016年2月24日投入使用。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

（五）验收范围

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及运行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化验室废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h}$ ）位于扩建业务楼的西侧，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化粪池，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江乡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进出车辆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本项目停车场为露天停车场，由于车流量不大，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在设备用房内，平时需要每 2~3 周启动检查机况一次，但运转时间很短。采用连动式抽排风装置，当备用发电机启动时，可自动进行抽风，设置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防止发电机废气对机房管理人员产生危害，对周围的环境影响相当有限，为暂时性的；垃圾收集点在其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可将垃圾恶臭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埋地式且设置封闭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水泵、风机、空压机、空调、社会生活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有振动设备进行隔振处理，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器、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在医院通道上，贴上“文明讲话，切勿大声喧哗”的标示，降低人群噪声对医院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生活

垃圾集中收集至院区垃圾房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掏处理；项目医疗固废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置于医院所建的医疗垃圾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及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阳市开阳县南江乡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035(2019)]，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氨氮、色度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做评价，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在59.5%~92.3%范围内。

2、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院区垃圾房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掏处理；项目医疗固废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置于医院所建的医疗垃圾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及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报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氨氮、色度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做评价，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在59.5%~92.3 %范围内，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限值，由于一氧化碳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对其进行评价，，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环境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2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贵阳市开阳县南江乡卫生院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故此项目验收合格。

七、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定期清理化粪池，实现雨污有效分离；
- 2.加强固废处理，保护好居民居住环境；
- 3.要求该院建立健全化验废水的处理台账制度，确保化验室废水无害化处理。
- 4.请验收监测单位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签字：

魏琛 潘明 罗华

